

## 内幕交易警示录

### 一、内幕交易将成证券违法主要形式

内幕交易是指内幕人员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其它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泄露内幕信息，根据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证券建议的行为。内幕交易行为人为达到获利或避损的目的，利用其特殊地位或机会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违反了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侵犯了投资公众的平等知情权和财产权益。内幕交易丑闻会吓跑众多的投资者，严重影响证券市场功能的发挥。同时，内幕交易使证券价格和指数的形成过程失去了时效性和客观性，它使证券价格和指数成为少数人利用内幕信息炒作的结果，而不是投资大众对公司业绩综合评价的结果，最终会使证券市场丧失优化资源配置及作为国民经济晴雨表的作用。

案例一：南京经委原主任刘宝春涉嫌内幕交易罪一审判 5 年。

2010 年 12 月 30 日南通市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内幕交易罪判处南京市经委原主任刘宝春有期徒刑 5 年，并处没收 700 多万元非法所得。此案也是全国首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内幕交易的案件，曾引起公安部、中国证监会等的重视。

经法院审理查明，2009 年 2 月至 4 月间，被告人刘宝春代表南京市经委参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和高淳县人民政府洽谈重组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在涉及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将该

信息告知妻子陈某（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后使用其家庭控制的股票帐户，通过网上委托交易方式，先后分 6 次买入高淳陶瓷 60.39 万股，从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4 日，将高淳陶瓷股票全部卖出，非法获利人民币 700 多万元。

2003 年 1 月上市的高淳陶瓷，主营日用陶瓷制造。2009 年 4 月，股价在 7 元左右徘徊，4 月 20 日，高淳陶瓷停牌筹划重组前一天，该股开盘后仅几分钟就迅速涨停，股价收于 8.13 元，而这个涨停也是 2008 年 11 月以来，高淳陶瓷第一次涨停，而这一涨停又“凑巧”出现在重大利好公布之前。4 月 21 日因重组高淳陶瓷宣布停牌，5 月 22 日复牌当日即大涨 9.96%。截至 6 月 8 日，一连 10 个交易日连续涨停至 21.07 元，股价上涨 180% 多。据公诉人指控，2009 年 2 月至 4 月间，被告人刘宝春代表南京市经委，参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与高淳县人民政府洽谈重组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在涉及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将该信息告知妻子陈某。后两人经共谋，在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内，使用其家庭控制的股票账户，通过网上委托交易方式，先后分 6 次买入高淳陶瓷 60.39 万股，从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4 日，将高淳陶瓷股票全部卖出，非法获利 700 多万元。

一般来讲，内幕交易行为表现为以下几种：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内幕人员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非内幕人员通过不正当手段或者其它途径获得内幕信息，并根据该信息买卖证券或建议他

人买卖证券。

内幕交易行为人为达到获利或避损的目的，利用其特殊地位或机会获取内幕信息并进行证券交易。很明显，如果能提前获得哪家公司要重组的消息并“潜伏”进去，那么，一下子就能获得极大的暴利。正因为此，内幕交易往往被视为“第一毒瘤”。据悉，证监会已将内幕交易作为重点打击对象，2010年1至10月，证监会共受理内幕交易线索114件，立案调查内幕交易案件42起，因内幕交易对16名个人、2家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将15起涉嫌内幕交易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 案例二：张小坚涉及内幕交易遭市场禁入

2006年11月，国海证券运作重组SST集琦，希望通过向其注入国海证券资产的方式，实现国海借壳上市。该交易属于涉及经营、财务或者对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敏感信息。自2006年11月7日-14日国海证券董事长在北京出差期间形成借壳桂林集琦想法为内幕交易起点，至2006年12月13日桂林集琦第一次发布国海证券借壳事宜、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前，为内幕信息敏感期。

时任国海证券副总裁的张小坚，2006年11月13日与国海证券董事长在北京见面并研究工作，张小坚知悉国海证券董事长打算借壳桂林集琦的想法，并且自始至终参与了国海证券借壳桂林集琦的相关事宜，是内幕信息知情人。从2006年5月到2006年12月期间，张小坚利用其弟弟张强证券账户，在2006年11月14日和11月22日，

分别在其办公室买入“S\*ST 集琦(4.39,0.00,0.00%)”49.36 万股和 3.25 万股，合计 52.61 万股。证监会认定其行为构成内幕交易。

张小坚的内幕交易行为，也导致国海证券的借壳上市进程全面停滞。自 2006 年 11 月以来，国海证券借壳 SST 集琦停滞了四年多。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有关会议纪要、相关账户交易记录和统计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2010 年 12 月 6 日证监会决定：认定张小坚为市场禁入者，自宣布决定之日起，5 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案例三：贾华章、刘荣内幕交易新太科技股票

经查明，贾华章、刘荣存在以下内幕交易新太科技股票的违法事实：

贾华章，男，1963 年 2 月 15 日出生，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科技）独立董事。

刘荣，女，1962 年 12 月 18 日出生，贾华章的妻子。

2006 年 4 月 26 日，新太科技第二大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和泽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明公司）签订协议，辽渔集团向泽明公司转让新太科技股份 55,814,306 股，转让股份占新太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26.81%。

2006年4月29日，新太科技发布《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披露辽渔集团与泽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新太科技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06年4月26日至28日。

刘荣于2001年5月10日在长城证券深圳振华路第二营业部开立0600××××8269资金账户，下挂上海证券账户A267×××859和深圳证券账户0002×××661。

2006年4月26日，刘荣买入新太科技股票2,300股，成本6,900元（不含交易税费及佣金）；2006年4月27日，买入新太科技股票5,000股，成本16,750元（不含交易税费及佣金）；2006年5月24日，卖出7,300股新太科技股票，收入28,689元（不含交易税费及佣金）。在未计算交易税费及佣金的情况下，盈利5,039元。

贾华章2006年4月26日知悉新太科技股权结构重大变化的信息，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贾华章与刘荣为夫妻，有共同利益；刘荣能够从贾华章处获悉新太科技股权结构重大变化的内幕信息。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协议、临时公告，交易记录，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2010年12月21日证监会决定：对贾华章和刘荣处以35,000元罚款。

二、合规启事：不得在敏感期内进行内幕信息的股票交易。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信息未公开指公司未将信息载体交付或寄送大众传播媒介或法定公开媒介发布或发表。如果信息载体交付或寄送传播媒介超过法定时限，即使未公开发布或发表，也视为公开。张小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情形。张小坚作为证券公司高管人员，无视证券法律法规，在明知自己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情况下，用其管理的其弟弟张强的账户，在敏感期内买入涉及内幕信息的股票。其行为严重侵害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情节严重，性质恶劣。

贾华章、刘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证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2010年11月16日，国务院转发证监会、公安部、监察部、国资委、预防腐败局《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意见》提出五方面要求：一是抓紧制定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制度，包括国家工作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管理办法，明确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要求，并指定负责内幕信息管理的机构和人员。二是尽快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规定实施登记，落实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和义

务。三是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停复牌等相关制度，督促上市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四是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纳入企业业绩考核评价体系，明确考核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和方式。五是细化、充实依法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的规定，完善内幕交易行为认定和举证规则，积极探索内幕交易举报奖励制度。